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tianji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69/tab64678/info737521.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海關
公告
2015年 第4號

建立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在新形勢下推進改革開放和加快實施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為全面推進自貿試驗區建設，促進貿易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19號），天津海關首批推出18項監管創新制度措施，其中在發揮自貿試驗區輻射帶動作用方面，實施保稅貨物自行運輸制度、統一備案清單、內銷選擇性徵稅制度、集中受理保稅倉庫和出口監管倉庫業務申請事項；在促進貿易便利化方面，實施“批次進出、集中申報”制度、簡化無紙通關隨附單證、集中匯總徵稅制度、多樣化涉稅擔保制度、聯網原產地證書電子審核制度；在支持新型業態發展方面，實施融資租賃制度、期貨保稅交割制度、保稅展示交易制度、境內外維修制度；在培育法治環境方面，實施認證企業（AEO）優惠措施清單制度、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取消自貿試驗區報關企業注冊登記許可、企業主動披露制度、引入社會中介機構輔助開展保稅監管和企業稽查制度。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天津海關
2015年4月22日